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1968號

原告 旺順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鄭凱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1日以其所有之日產廠牌、2014年份車輛乙輛，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行車執照1枚，雙方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始得營運，且應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代墊款項等。詎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未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亦未償還先由原告代墊之款項，積欠原告自108年3月起至同年8月止，6個月之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及代墊6個月之保險費12,000元，迭催未獲置理。為此，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靠行帳冊、存證信

01 函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
03 為真實。

04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
05 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07 告假執行。

08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9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彭 松 江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許 雁 婷